

胡玉亭会见参加院士吉林行暨科技支撑氢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嘉宾

本报讯(记者于小博)7月2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汪尔康等参加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吉林行暨科技支撑氢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嘉宾一行。

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吉林振兴发展蓄势待发、厚积薄发。希望各位院士专家立足吉林风光资源富集、产业基础扎实等优势,助力我省抢抓“双碳”机遇,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氢能源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拓展应用场景,大力发展就地消纳,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高质量发展年中观察

稳中有进 稳中有提质 上半年我省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快速增长

本报7月27日讯(记者杨悦 华泰来)记者今天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迎难而上、克难奋进。全省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快速增长,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147.11亿元,同比增长7.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71.52亿元,同比增长4.6%,增速居全国第六位;第二产业增加值2050.69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居全国第十三位;第三产业增加值3724.89亿元,同比增长9.2%,增速居全国第二位。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平稳增长。上半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79.9亿元,同比增长4.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从主要产品看,生猪出栏973.38万头,同比增长7.2%;牛出栏135.49万头,同比增长11.4%;羊出栏330.9万只,同比增长7.6%;家禽出栏2.25亿只,同比增长6.6%。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上半年,全省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9.9%,拉动全省经济增长5.4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1%,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1%。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10.1%,食品产业同比增长6.8%,信息产业同比增长5.1%,冶金建材产业同比增长15.5%,电力生产行业同比增长2.3%,纺织业同比增长8.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降转升。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9%,增速比1至5月份提高11.4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65.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2%。重大项目投资实现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9.6%。

消费市场恢复步伐加快。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2.58亿元,同比增长15.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4个百分点。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1754.64亿元,同比增长15.1%;餐饮收入217.94亿元,同比增长19.6%。上半年,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91.61亿元,同比增长22.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2个百分点。从主要商品看,限额以上汽车类零售额同比增长39.9%,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6.3%。

年初以来,省委、省政府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延续稳步回升、加速增长态势,生产供给有力支撑,市场需求快速恢复,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积极因素竞相涌现,呈现出“快、稳、好、优、新、活”的特点。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延续了一季度恢复向好的态势,实现了“半年红”,坚定了全省人民经济、促发展的信心,为下半年继续实现平稳增长,实现“全年红”,打好了基础,赢得了主动权。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忠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长春智慧法务区成立一周年活动暨“智慧创新 法治护航”论坛举行

李明伟出席并讲话

李明伟指出,一年来,省直政法单位、长春市和长春新区通力协作,法务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五个专业法庭”建成投运,一批头部法务机构相继落户,一个个智慧法务应用场景梯次展现,法务区社会影响越来越大,成为吉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显著标识。

十二届吉林省委第二轮巡视完成反馈

省委具体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自觉履行党的领导职责使命,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明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力度,基层党的建设更加扎实,政治生态总体向上向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巡视也发现有的党委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的精神及省委具体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新时代表党的组织路线和落实省委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争做深化改革的攻坚者和开放发展的实践者

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在全省引发热烈反响

来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让长春经开区政数局局长周昌清倍感振奋。“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环节,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将继续围绕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建设,不断打造高效、便捷、公平的营商环境,组建专班支持项目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全力服务我省汽车产业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2022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2年决算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2022年省本级决算草案。会议同意《关于吉林省2022年决算的报告》,同意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省本级决算。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与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我省发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82亿元及调整预算。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资源的决定》,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忠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忠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要学习借鉴改革,实现创造性转化;结合实际,实现创新性发展。

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我们必须全面彻底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冲破思想观念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坚持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在实际工作中,要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革,把握数字化转型、服务智能化、社会共享化、产业高级化趋势,构建多支柱、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本报评论员

据科学方法,坚持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大胆试、大胆闯、敢为人先,最大限度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与创新相统一,以基层群众、企事业单位满意为唯一标准,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学习借鉴改革,实现创造性转化;结合实际,实现创新性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免去李富民的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 免去汪学军的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任命李德明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任命李大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任命刘冬蕊、崔思文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任命范涛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任命许星星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 免去黄殿波、李春香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免去章方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免去席学春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任命王佳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免去景芳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免去王铁铭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免去时胜泉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免去张晓波、王铁铭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任命王佳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免去景芳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免去王铁铭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免去时胜泉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免去张晓波、王铁铭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